

2014.11.03

A faint, light blue world map serves as the background for the central text. It shows the outlines of continents and some country labels like 'United States' and 'Australia'.

**政策推进效果显现 “三农”专项金融债
或将迎来密集发行**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政策推进效果显现 “三农”专项金融债或将迎来密集发行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韩 夷

苏州银行日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这是国内首单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的金融债。本次“三农”专项金融债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10亿元为3年期，发行利率5.2%，其余10亿元为5年期，发行利率5.43%，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给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为主体AA+，金融债券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直以来，农业都是整个国民经济中最薄弱的环节，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确保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是保持经济稳定与社会和谐面临的突出任务。要解决“三农”问题，加大资金投入是关键。在我国，面向“三农”提供金融服务的职能主要通过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来履行。其中，作为三大政策性银行之一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是通过发行政策性金融债，支持“三农”信贷投放和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实施；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是通过将存款资金投向涉农领域，为各类农业企业和农户等提供信贷支持，其中，中国农业银行、各家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承担了更多的职责。

涉农贷款，是指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于2007年联合颁布的《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及其补充通知中规定的以下三类贷款：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及其各类组织贷款，城市企业及其各类组织涉农贷款。根据中国银监会2013年年报，截至2013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20.9万亿元，同比增长18.5%，约占全部本外币贷款余额的27%，涉农信贷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然而，由于涉农贷款项目常常存在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缺乏有效抵质押物，且涉农贷款不良率常常高于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等方面的问题，在近几年银行信贷额度持续受限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尤其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银行，往往更偏好于将涉农信贷资源投向大中型企业，而对于真正急需资金支持而又议价能力弱的小微企业和

农户，难免存在惜贷的情形，因而投向以上两类客户的信贷资源相对有限。农村金融资源供给不足和信贷约束问题的客观存在，对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形成了制约。从政策和制度层面拓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信贷资金来源、引导更多资金回流农村成为政府部门近年来持续推进的工作重点之一。

事实上，早在 2008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就提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允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发展以涉农贷款为标的资产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但意见中并未就银行发行相关领域专项金融债券提出明确的说法。2013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 2013 陆家嘴论坛上表示，应积极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探索发行“三农”金融债，支持经济转型升级，这是监管部门首次明确提出“三农”金融债这一说法。在随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国务院颁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进一步明确，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2013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此次通知是对于意见中相关要求的具体落实。通知中明确了商业银行申请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的准入要求和监管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中提出，商业银行申请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其最近两年涉农贷款年度增速应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或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这一规定对申请发债银行设置了实质性的门槛。此外，银行以“三农”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发放的涉农贷款在计算存贷比时允许在分子项中扣除，该项规定在银监会 2014 年 6 月出台的《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中亦有体现，这有助于调动银行发行“三农”金融债投向涉农贷款的积极性。而关于银行申报文件中需出具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的书面承诺，以及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的规定，则有助于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从而保证资金投向涉农领域。通知不仅允许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而且还允许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并且相关发行要求参照商业银行发行规定执行，这为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三农”金融债打开了政策窗口。

可以说，苏州银行“三农”金融债的发行，既是国家相关政策持续推进的结

果，也与其在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演进过程中坚持“三农”业务特色有密切关系。而此次较低的发行利率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市场投资者对于“三农”金融债的认可。目前，其他商业银行也在积极推进“三农”金融债的申报和发行工作。“三农”金融债的发行，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支农资金来源、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缓解涉农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难、创新涉农金融服务体制及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增加农村资金供金从而服务农村经济等方面均具有积极意义。可以预见，在经历了 2011-2012 年小微企业金融债、2012 年底次级债、2013 年以来二级资本债的轮番发行之后，未来一段时间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有望迎来“三农”专项金融债的密集发行。

（发表于和讯网，2014 年 10 月 13 日）